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志願工作服務隊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梧區民字第 1010016789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梧區民字第 1030019382 號函修訂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梧區民字第 1110019121 號函修訂備查

一、目的：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擴大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以達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目的，特成立志願服務隊（下稱本隊），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及訓練：

（一）凡成年，品德優良、熟諳為民服務流程、具高度服務熱忱、熱心公益之民眾，向本所提出入隊申請，經甄選委員會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區長、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業務主管、承辦人員擔任之。

（二）本所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員五十至六十人。

前項隊員出缺，由本所錄製候用名冊，依序遞補。

（三）本隊設隊長 1 人，由本所就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優秀熱忱之隊員擔任隊長，綜理隊務工作，並另設副隊長 1 名襄助隊長綜理該隊服務事項。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隊長、副隊長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補選，補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隊另設組長 3 人：依服務地點各遴選組長 1 人，以協助各組調整代班及各項連絡傳達等事宜。

（五）本所得每年舉辦志工教育訓練 1 次，以強化志工服勤能力，提昇服務品質。

（六）為促使隊員彼此認識，交換服務心得，以增進服務效能及感情交流，本所每年得辦理聯誼活動。

三、志工工作項目如下：

（一）引導服務。

- (二) 代填各項書表。
- (三) 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
- (四) 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
- (五)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 (六) 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

四、 志工服務地點：

- (一) 本所一樓服務台。
- (二) 本所民政大樓服務台。
- (三) 本區調解委員會（本所三樓）

五、 志工服勤方式如下：

- (一) 志工服勤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因故無法如期出勤時應於事前向隊長請假並自覓隊員代班或由隊長調配隊員班別。
- (二) 志工未經請假，無故缺勤三次以上時，視為自動辭職。
- (三) 志工服勤時應著各機關提供之服務背心，並佩帶本所製作之服務證。

六、 表揚考核方式：

- (一) 本所區長、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業務主管、承辦人及隊長得隨時考核服勤狀況，若發現缺失應即時導正，並得做為隊員續任之憑據。
- (二) 對於服務成績有特殊功績或服務時數達全體隊員前三名者，得由隊長舉薦經本所審定後，陳報區長表揚獎勵。
- (三) 對於服務卓越、熱忱隊員，服務績效達到內政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規定者，得由隊長舉薦經本所審定後，報內政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表揚。

七、 經費：有關本隊各項訓練、講習、聯誼活動、意外事故保險等所需

經費由民政課年度預算民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保險費項下支應。

- 八、 本要點於簽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市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簽奉區長核定修正之。